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7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何日興
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王顯德

王勁一　住同上

本庭評議後，認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問題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相對人主張其被繼承人前將系爭耕地出租予抗告人之被繼承人，雙方訂有耕地租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相對人因繼承取得該耕地所有權，抗告人亦繼承系爭租約而為承租人。抗告人有不自任耕作之情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系爭租約無效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耕地租賃關係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，請求抗告人返還系爭耕地。案因抗告人不服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，經移送地方法院處理，訴訟繫屬法院後，相對人未繳納裁判費。第一審法院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裁定命相對人、抗告人各自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。抗告人對該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耕地租約之當事人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，因不服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，移送法院處理後，出租人除請求確認耕地租賃關係不存在外，另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，請求承租人返還土地，關於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為請求部分，是否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 項規定免收裁判費用之範圍？

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（本院另件108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提案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另件徵詢結果

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見解仍存有歧異，爰裁定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